

低能量雷射治療須知

一、低能量雷射健保給付之適應症：

1. 分節性白斑 (Segmental vitiligo)
2. 慢性皮膚潰瘍 (Chronic ulcer)
3. 帶狀疱疹後神經痛 (Postherpetic neuralgia)

二、低能量雷射「健保給付」規定：

1. <u>最多給付次數</u> <u>50次/人</u>	低能量雷射健保局 <u>最多給付次數 50次/人</u> ，一次療程最多開單六次。六次療程以當天看診當月算起至下個月底結束，若超過療程時間則無法使用健保，必須重新回診再請醫師開單。
2. 照相記錄	依照健保局規定：第一次、每 18 次及最後一次治療時須照相記錄，以配合審查之需。

三、請患者注意並配合下列事項：

1. 預約治療時間	請與皮膚科技術人員預約每次治療時間，若因臨時有事不能前來治療，請提前來電告知【06-2353535 轉 2288】，並預約下次治療時間。
2. 務必準時	因為治療時間長達數十分鐘，因此請您務必依照預約時間準時報到，若有遲到，則必須等待已預約患者做完治療，技術人員才能為您服務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3. 配戴專用眼鏡	治療過程為了確保您眼睛的安全，需配戴專用眼鏡，並請不要直視紅光。

四、治療時間：

☆除住院病患外，國定例假日暫停低能量雷射治療。

週一～週五 上午 08：00 至中午 12：00

下午 13：00 至晚上 20：00

預約專線 (06) 2353535 轉分機 2288

製作單位：成醫皮膚部

製作日期：97.08.05

修訂日期：98.10